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粤农扶办〔2019〕136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扶贫办（局）：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19〕20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各市、县（市、区）扶贫办（局）要切实加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

管理，严格落实公告公示等制度，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根据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此项资金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各县（市、区）要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安排资金，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必须先入库再批准实施。要简化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手续，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联系人：周秋明，020-37289041）



附件：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9〕20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3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19〕27 号），经研究，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

退少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	备注
一	合计					29813	
	汕头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1861	
1	潮阳区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9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15	
2	潮南区	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10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46	
二	河源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1355	
1	东源县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8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13	
2	和平县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6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42	
三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1237	
1	梅江区	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2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67	
2	梅县区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5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86	
3	平远县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3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96	
4	蕉岭县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3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88	
四	惠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418	
1	惠东县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4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18	
五	汕尾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371	
1	汕尾城区	汕尾城区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4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71	
六	湛江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1396	
1	吴川市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7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48	

序号	市县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	备注
2	遂溪县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8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748	
七	茂名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1005	
1	信宜市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10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1005	
八	省直管县					22170	
1	南雄市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6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597	
2	乳源县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2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220	
3	龙川县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9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874	
4	紫金县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7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676	
5	连平县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6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587	
6	兴宁市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8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779	
7	大埔县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5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459	
8	丰顺县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6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568	
9	五华县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16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1588	
10	陆丰市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17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1657	
11	海丰县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9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877	
12	陆河县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6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552	
13	阳春市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9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871	
14	雷州市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20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2015	
15	廉江市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9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884	
16	徐闻县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9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879	
17	高州市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9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支出	905	

序号	市县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	备注
18	化州市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8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33	
19	怀集县	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9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24	
20	英德市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10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30	
21	连山县	连山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2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5	
22	连南县	连南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2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6	
23	烧平县	烧平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7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17	
24	普宁市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4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45	
25	揭西县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8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17	
26	惠来县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9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62	
27	罗定市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13个村), 吸收贫困人口就业, 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